

社会养老为何在农村水土不服^{*}

——“家文化”视角下城乡养老意愿差异的实证研究

唐 漂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北京,100872)

胡晓霁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北京,100872)

刘亚慧 温铁军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北京,100872)

摘要:本文从理论层面上分析了“家文化”对城乡间养老意愿差异的潜在影响,并运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5年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农村和城市居民的养老偏好存在明显差异,相较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会更偏好家庭养老方式;另外,形式上具备城市基本特征的“村改居”社区居民的选择偏好同农村居民一致,表明“家文化”转型的滞后性。进一步地,我们借助家庭结构作为“家文化”的代理变量,通过构建文化与区域的交乘项,验证了“家文化”对于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模式选择的增强效应。因此,应充分认识到“家文化”对城乡间养老意愿差异的影响,社会养老在经济层面可以替代家庭养老,但尤其是对农村地区不能忽略家庭养老在文化层面的重要性。

关键词:家文化;养老意愿;家庭养老;Logit模型

一、引言

中国自2000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对养老资源需求随之增加。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2016年,老年人口数不断增加,截至2016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308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相比2010年提高了3.4%,老龄化成为中国不可扭转的趋势。与此同时,社会养老供给随之增加,但却存在大量养老机构空置现象,有效供给不足。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养老机构空置率较高,全国平均为48%,且养老机构的空置现象主要出现在农村而不是城市。因此,以养老机构等为代表的社会养老为何在农村水土不服,本文将从需求角度研究养老意愿的城乡差

异以进一步明晰养老资源供给和需求城乡失衡的原因。

在养老模式供给上,学术界长期存在着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相关讨论。一方面,已有研究表明农村家庭养老已经全面弱化(于长永等,2017);但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指出尽管社会养老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家庭养老,但其效果有限,且存在城乡差异(张川川等,2014;刘一伟,2016),家庭养老仍然是提升农村老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陈东等,2015),对老年人健康具有明显强于社会养老的正向促进作用(范国斌等,2018),并且在对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原因进行分析时,不应该将其单纯归因于“传统孝道文化”的弱化(王德强等,2016)。因此,就居民养老问题而言,一方面,传统的农村家

* 项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编号:16XNLG06)。温铁军为本文通讯作者

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存疑;另一方面,“新农保”的全面推广和商业保险的兴起可能为农村居民养老方式选择的多样化提供现实可能,因此,城乡间居民养老意愿因现实环境的改变可能趋同,故研究城乡间是否具有养老意愿的差异并探寻其原因,对于探索能最大限度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养老模式供给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简称CHARLS)2015年全国追踪数据,首先关注农村和

城市的养老意愿差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村改居”、农村以及城市居民之间养老意愿差异,以此说明,“家文化”的滞后性演变可能使得“村改居”居民和农村居民养老意愿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却和城市居民存在显著差异。最后论证“家文化”会放大城乡间养老偏好差异。从文化视角分析城乡间养老意愿的差异,本文认为社会养老在农村水土不服的直接原因在于农村居民相比城市居民更加偏好家庭养老,而背后的逻辑在于“家文化”对城市和农村的不同影响所造成的。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家文化”视角下的城乡养老意愿差异解释

文化的不同会对老年人养老意愿产生重要影响,现有研究已意识到这一点,且多从理论层面分析儒家文化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在偏好个人独立的西方文化环境中,老年人独居可能是老年人合意的选择,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亚洲国家,由于崇尚孝道伦理,情况是不一样的(张苏等,2015)。另外,社会习俗、道德习惯和家庭伦理等非正式制度会修正微观经济主体的养老行为,在非正式制度约束越强的情况下,行为主体可能会更加偏好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郭庆旺等,2007;孙涛等,2010)。相较于儒家文化,“家文化”居于儒家文化的核心地位,且与养老意愿的关联更直接,因此本文从“家文化”视角拓展上述分析,阐述“家文化”的内涵和功能以及“家文化”影响城乡老年人养老选择的机制。

以“孝”为核心的“家文化”,内含着中国人特有的道德规范,具有类宗教功能。黑格尔(1998)在《历史哲学》中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纯粹建立在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家文化”是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范式,它同时包含家庭实体和精神方面的内容,从而具有某种形而上的地位,有着类似宗教的作用。这表现为,“家”赋予个人以生存的意义。在儒家看来,每个人都是由父母赋予了其生命,父母承担了生育和抚养儿女的责任,做子女的就要以孝敬父母作为回报。另外,家也是中国人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的来源。儒家礼制中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

夫为妻纲)中有两个、“五伦”(父子、君臣、兄弟、夫妇、朋友)中有三个均来自于家庭,“五常”(仁义礼智信)也是以“孝悌为本”。由此可见,中国人的社会道德和价值体系都是建立在家的基础上,并通过家来表达。

基于“家文化”的类宗教功能,“家文化”主要通过制度以及思想影响家庭内部成员的动机。在制度层面,“家文化”在传承过程中,将形成影响人们行为的一套伦理和家族制度,在家庭中表现为对父母绝对权威以及子女对父母孝敬的维护,从而内在地强化家庭成员的家庭养老动机。在思想层面,“家文化”承载着稳定的价值理念,这部分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形塑着个体自身的行为取向,也包含着个体的价值判断。因此,在“家文化”的熏陶下,送父母入住养老机构,是一种“不孝”的行为,既会受到自我的道德谴责,也会受到周围共同受该文化影响的人谴责。吕雪枫等(2018)基于农村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表明,对于农村老年人不愿意到机构养老的解释中,60.1%的老年人认为机构养老“对子女名声不好”。由此可见,基于“家文化”所形成的“孝”的观念和道德约束成为影响老年人养老选择的重要因素。从而,郭庆旺等(2007)指出,父母对家庭养老的依赖性很强,更加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够为自己的养老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是“家文化”居主流地位的地区具有的鲜明特点。

具体到现阶段中国农村和城市养老意愿的差异,它与农村“家文化”演变的滞后性相关联。历史上,中国养老保障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宋健,2010),子女(尤其是儿子)和父母居住在一起,承

担赡养年老父母之责是我国农村家庭文化传统,即“反馈模式”(费孝通,1983)。随着时间与外部环境的改变,“家文化”可能也会变化,从“深信与父母住在一起才是家”演变为“独居也很好”便是这种变化的体现,它直接和父母的养老意愿相关联(Giuliano等,2007)。市场化改革以来,相较于城市养老意愿的变化,中国农村家庭养老观念是长期文化熏陶的结果,因此演变的滞后性,会表现为城市和农村养老意愿的差异。

同时,“家文化”与农村的社会环境具有高度契合性,农村内部的宗族、社群等人格化组织能进一步强化城乡间养老意愿差异。以“孝”为核心的“家文化”,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农耕社会下父辈的养老和子辈的生育、抚养问题而形成的家庭内合约。在传统社会下的中国,这种合约被表达为以孝敬父母、多子多福等为核心的信念、规范和习俗,并且不断向宗族组织、社区规范等领域扩散。一方面,形成家庭内部规范,有效地维护家庭内部的长幼秩序,明确父辈和子辈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家族、宗族和地域“熟人社会”的发展(雷鸣等,2018),使得农村呈现出区别于城市的社会环境。因此,借助于为了“家文化”的实施而内生出来的“集体惩罚”机制和由宗族、社群等人格化组织所形成的“惩罚半径”,使得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意愿上更加偏好家庭养老。与之相反,现代城市是由陌生人以社会契约为基础构成的整体,强调个人的独立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主要受制于正式制度的约束,因此与正式制度相配套的社会养老并不会受到太大的抵触,故城乡间会在养老意愿上表现出显著差异。

(二)研究假说

通过上述理论分析,市场化改革以来,养老意愿可能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然而,作为

“家文化”的历史沉淀物,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观念可能仍然具有强大的“路径依赖”效应,表现为城市和农村养老意愿的差异。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说一。

假说一:养老意愿存在城乡差异,即相较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更偏好家庭养老。

在市场化进程中,一部分农村改为了城市居委会,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向城市靠拢,成为了“名义上”的城市。然而由于文化转变上的滞后性,“村改居”地区尽管在“外部硬件”上具备了城市的基本特征,具备了提供优质社会养老的基础条件,但其文化内核仍然保留了农村乡土特征。“村改居”社区内的居民大多是被迫融入城市文化,同时他们仍保留浓重乡土文化习性,上述文化转型与经济转型的不同步性、文化变迁的滞后性,导致养老意愿不存在农村和“村改居”社区的差异,存在“村改居”社区和城市的差异。故本文在假说一的基础上提出假说二。

假说二:“村改居”社区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不存在养老意愿的差异,而同城市居民存在显著差异。

中国农村“家文化”保留较完整,老年人的传统观念更浓厚,表现为中国传统的祖孙三代同堂的家庭以及衍生出的家庭凝聚力是家庭养老方式的重要保障。这种文化特性使得他们在居住安排上仍倾向于和子女居住,表现出家庭养老的偏好。农村相较于城市,一部分家庭仍然保留着“三代同堂”等复杂的家庭结构,由家庭结构所表征的“家文化”程度强弱,会影响城乡间养老意愿,使其呈现差异性。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三。

假说三:“家文化”是影响城市和农村养老意愿差异的原因之一。即家庭结构越复杂,其“家文化”程度越强,也更愿意选择采用家庭养老的方式。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一)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研究所用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5年全国追踪数据,“村改居”和社区/村养老院数量来自于2011年社区问卷数据(因为社区特征信息基本不发生改变)。在数据匹配清理后,本文样本总量为4170个居民,其中农村居民

3387个,城市居民783个,城市居民中“村改居”居民221个。

养老意愿是指个体对养老行为所持有的看法及态度,本文在大多数学者的研究基础上,以居住意愿表征养老意愿。主要被解释变量为居民养老意愿的虚拟变量Preference,变量Preference的值为

1 表示选择家庭养老的方式 ,即在居住意愿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在家养老。Preference 的值为 0 ,表示选择非家庭养老方式 ,即社会养老。

主要解释变量包括两个。首先是采用居民所在区域的虚拟变量 Location ,Location 的值为 1 表示被调查居民处在农村地区 ,Location 的值为 0 表示被调查居民处在城市地区。其次采用了家庭结构的复杂程度来刻画“家文化”。在实证层面 ,受限于文化的丰富内涵 ,学者往往选取一些指标间接衡量这种差异性。比如以第一大姓比例衡量农村宗族文化的强弱(吴海盛等 ,2010) ;以与子女同住的看法、对养儿防老看法衡量孝道观念(左冬梅等 ,2011) ;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沈苏燕等 ,2009) 、家庭决策类型、有无家族网络组织(吴海盛等 ,2010) 衡量家庭文化。

本文采用家庭结构这一变量衡量“家文化” ,其合理性在于 ,首先从“家文化”的内涵来看 ,“家文化”以血缘亲情为纽带 ,以家庭、家族为实体存在形态 ,外在表现往往为家庭或家族的凝聚力 ,故家庭结构的复杂程度可作为衡量“家文化”的主要指标。其次从中国“家文化”传承和发展的历史来看 ,中国社会是在血缘氏族基础上建立的 ,并且作为大陆国家 ,世代以农立国 ,祖祖辈辈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 ,安土重迁。也因此 ,中国传统家庭多是由三代人组成的主干家庭 ,在家庭的基础上 ,又衍生了家族的概念。因此 ,作为“家文化”形成载体的家庭结构能很好地表征“家文化”的特点。

在家庭结构这一指标采用上 ,沈苏燕等 (2009) 采用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即家庭户人数的概念来简单刻画家庭复杂程度 ,然而这一指标并不能反映出不同的家庭结构的复杂程度 ,例如核心家庭中夫妇二人与未婚子女共同居住 ,其家庭户人数与直系家庭中的隔代家庭父辈二人与孙辈一人共同居住的人数相同 ,但是其所表征的文化内涵完全不同。因此 ,本文首先区分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四种不同的类型 ,用同住的家庭成员类型数量衡量家庭结构的庞大 ,变量名称为 Member。

另外 ,为进一步证明上述变量的合理性 ,本文参照王跃生 (2014) 对家庭类型的划分标准 ,区分四种类型的家庭结构 ,变量名称为 Type ,分别为单人户、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 ,且上述家庭

类型所表征的“家文化”依次增强。为保证样本归类的完整性 ,单人户类型划分中包含两种情况 ,分别为个人独居以及受访者与兄弟姐妹共同居住这一少见类型;核心家庭中配偶和子女是己身最重要的关系 ,本文将与配偶、子女任意一种类型共同居住的情况视为该分类。直系家庭中父母、配偶与子女是己身最重要的关系 ,直系家庭中最常见的情形是受访者与父母、配偶、子女共同居住 ,但也包括与父母、子女等居住的特殊类型 ,因此将与至少包含父母但不包含兄弟姐妹任意一种类型共同居住的情况视为该分类。复合家庭指父子、兄弟姐妹均未分家 ,从而夫妇(或夫妇一方) 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家庭 ,因此将受访者与上述所有家庭类型成员共同居住的情况视为该分类。

参考已有相关文献(孔祥智等 ,2007; 田北海等 2012; 王磊; 2015) 本文对受访者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个人支出、与子女关系满意度、社区养老院数量予以控制。其中 ,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个人支出等个人特征控制变量是被讨论较多的影响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因素之一。已有对农民群体养老意愿的研究大多表明 ,单身农民没有养老资源 ,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民风险意识更强 ,个人支出大的农民经济能力更强 ,因而可能更倾向于选择社会养老。年龄、性别、健康状况等作为常规控制变量 ,其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家庭特征与居住环境差异可能也会影响城乡养老意愿差异 ,分别选取受访者与子女关系满意度以及村庄或社区范围内养老设施可得性作为相应的控制变量。变量选取与统计见表 1。

表 1 统计结果表明 样本年龄的对数均值约为 4.12 ,个人支出对数均值约为 7.91 ,社区/村庄范围内养老院数量不足 1 家。养老意愿、居住地、性别、家庭成员类型数量、家庭类型、受教育程度、婚姻及健康状况、子女关系满意度为离散型变量 ,其描述性结果表明: 养老意愿、性别、健康状况以及子女关系满意度分布较均衡 ,居住地主要以农村为主、家庭类型较简单、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婚姻状况多为已婚。

(二) 描述性统计分析

在进行回归分析之前 ,本文首先进行了均值差

异检验。表2展示了按照被调查者所在的区域进行分组后的养老偏好选择的均值差异检验。结果表明,城市组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比农村组低

15.8%,且该值在1%的水平下显著。即相较于位于城市的调查者而言,位于农村的调查者会更多地选择家庭养老。

表1 变量选取与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养老意愿	Preference	家庭养老=1; 社会养老=0	0.59	0.49
居住地	Location	农村=1; 城市=0	0.81	0.39
成员类型数量	Member	同住的家庭成员类型数量	2.35	0.52
家庭类型	Type	单人户=1; 核心家庭=2; 直系家庭=3; 复合家庭=4	2.05	0.22
年龄	Age	周岁 取对数	4.12	0.15
性别	Gender	男性=1; 女性=0	0.53	0.50
受教育程度	Edu	未受过教育=1; 未读完小学=2; 私塾毕业=3; 小学毕业=4; 初中毕业=5; 高中毕业=6; 中专毕业=7; 大专毕业=8; 本科毕业=9; 硕士毕业=10; 博士毕业=11	3.63	1.94
婚姻状况	Married	已婚=1; 未婚=0	0.84	0.36
健康状况	Health Status	不变差=1; 变差=0	0.53	0.50
个人支出	Expense	元/年 绝对值加1然后取对数	7.91	2.53
子女关系满意度	Relationship	1=极其满意; 2=非常满意; 3=比较满意; 4=不太满意; 5=一点都不满意	2.40	0.75
养老院数量	Nursing	个 社区或村庄范围内养老院数量	0.14	0.39

注: 年龄和个人支出均为取对数后结果

表2 城市和农村的养老偏好均值差异检验结果

Location = 0 城市组		Location = 1 农村组		
样本数	均值	样本数	均值	均方差
783	0.46	3387	0.617	-0.158 ***

表3 家庭结构复杂程度的养老偏好均值差异检验结果

Member = 1 家庭结构简单		Member > 1 家庭结构复杂		
样本数	均值	样本数	均值	均方差
2791	0.548	1379	0.668	-0.120 ***

表3展示了按照家庭结构的复杂程度进行分组,被调查者养老偏好的均值差异检验结果。结果显示,对于家庭结构简单的调查者而言,当调查者与多种不同类型的亲缘关系的人居住的时候,其选择家庭养老的可能性会高12%。

表4分别对农村和城市地区按照家庭结构复杂程度进行分组,由样本数量可知,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均以家庭结构简单的被调查者为主。被调查者养老偏好均值差异结果显示,在农村对于家庭

结构简单的调查者而言,当调查者与多种不同类型的亲缘关系的人居住的时候,其选择家庭养老的可能性会高14.4%。而在城市,家庭结构复杂的被调查者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会稍大于家庭结构简单的被调查者,但二者差异并不显著,这说明以家庭结构复杂程度所表征的传统文化变量对于农村和城市被调查者养老意愿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传统文化将增强农村被调查者家庭养老意愿,而对城市则无显著影响,因而农村和城市养老意愿差异背后

的原因可能是家庭结构所表征的“家文化”所造成。

表 4 城市和农村分组家庭结构复杂程度的养老偏好均值差异检验结果

Location = 1 农村组				
Member = 1 家庭结构简单		Member >1 家庭结构复杂		
样本数	均值	样本数	均值	均方差
2296	0. 571	1091	0. 715	-0. 144 ***

Location = 0 城市组				
Member = 1 家庭结构简单		Member >1 家庭结构复杂		
样本数	均值	样本数	均值	均方差
495	0. 442	288	0. 490	-0. 047

四、实证结果分析

对应本文所提出的三个假说,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予以验证。如表 5 所示,模型一对应假说一的检验,其中 Location 为关注的核心变量。模型二对应假说二的检验,即在假说一的基础上分别在城市和农村两个子样本进行了分组检验,核心的解释变量 Fromvia 表示该调查者是否位于“村改居”地区,其值为 1 表示位于“村改居”区域。在假说一和假说二的基础上,为了验证假说三,本文选择了家庭结构 Member 作为文化的可能代理变量,并以交乘项 Location×Member 的结果来检验“家文化”对于城乡间养老偏好选择的可能影响机制,即模型三。若交乘项回归系数为正,则一个变量的边际效应随着另一变量的增加而递增;反之相反。Type 变量和 Member 变量所表征的文化内涵相近,二者互为验证。

模型一回归结果表明,居住地(Location) 在 1% 的统计水平下显著为正(0. 418),表明农村居民更加偏好家庭养老,与假说一相符。模型二回归结果表明,在农村样本中,是否为“村改居”区域的虚拟变量 Fromvia 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与之对照,在城市样本中,变量 Fromvia 的回归系数为正(0. 410),并且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位于“村改居”区域的被受访者会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的模式。这一对比验证了假说二的结论。

模型三的回归结果表明,交乘项 Location × Member 的系数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为正

(0. 318);同时交乘项 Location×Type 的系数也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为正(0. 862)。这一方面说明了选择家庭结构这一变量来衡量传统文化,得到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家庭结构越复杂的农村被调查者相比城市被调查者,会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方式,即文化对于城乡间养老意愿差异具有增强效应,也就是说农村居民同城市居民在养老偏好上选择的差异,其背后的作用机制可能来自于家庭结构所体现的“家文化”特征。因而假说三得到验证。上述模型中显著性控制变量符号方向均符合预期,也和大部分研究结果相吻合。并且,其显著性与符号方向未发生明显变化,表明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选取家庭结构作为“家文化”的表征变量,可能面临内生性问题的挑战,即家庭结构可能不是养老意愿的原因而是结果。因此,为了缓解同期变量难以避免的内生性问题,参考张苏等(2015)的做法,本文选取家庭结构的滞后项(Member_2013),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3 年全国追踪调查的数据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同时,“家文化”不仅承载于家庭结构,更泛化于农村的宗族等人格化组织,而宗族文化是内在的、固有的历史产物,相对外生于个体的养老意愿选择,产生内生性偏误的可能性相对更低。因此,本文用村庄(社区) 第一大姓的人口比例(Largename),间接测度“家文化”,

以此论证假说三^①。上述结果与模型三结论具有
一致性,有力地支持了假说三的推论。

表5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农村样本	城市样本	
Location	0.418 *** (4.785)			-0.294 (-0.747) -1.351 (-1.519)
Fromvia		-0.313 (-1.546)	0.410 ** (2.438)	
Member				0.433 *** (2.978)
Location×Member				0.318 ** (1.971)
Type				0.005 (0.013)
Location×Type				0.862 ** (1.980)
Age	-1.594 *** (-6.455)	-1.780 *** (-6.399)	-0.582 (-1.116)	-1.189 *** (-4.693) -1.405 *** (-5.624)
Gender	0.202 *** (2.819)	0.210 *** (2.614)	0.112 (0.729)	0.190 *** (2.610) 0.198 *** (2.744)
Edu	-0.157 *** (-8.112)	-0.127 *** (-5.694)	-0.232 *** (-5.872)	-0.156 *** (-7.942) -0.160 *** (-8.250)
Married	-0.758 *** (-7.335)	-0.754 *** (-6.412)	-0.794 *** (-3.932)	-0.956 *** (-9.108) -0.749 *** (-7.244)
Health Status	0.057 (0.871)	0.058 (0.796)	0.095 (0.651)	0.055 (0.822) 0.064 (0.978)
Expense	-0.003 (-0.247)	-0.003 (-0.184)	0.010 (0.323)	-0.012 (-0.892) -0.004 (-0.266)
Relationship	-0.130 *** (-2.969)	-0.126 *** (-2.583)	-0.150 (-1.583)	-0.133 *** (-3.002) -0.132 *** (-3.012)
Nursing	-0.162 ** (-1.961)	-0.125 (-1.217)	-0.161 (-1.163)	-0.171 ** (-2.054) -0.177 ** (-2.133)
常数项	8.042 *** (7.424)	9.101 *** (7.519)	4.125 * (1.827)	5.588 *** (4.740) 7.267 *** (5.327)
观测量	4170	3608	783	4170 4170
伪 R-squared	0.0595	0.0595	0.0595	0.0595 0.0450

注:括号内结果为z值,*、**、***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

五、结论

基于CHARLS 2015年数据,本文首先验证了城乡间存在养老意愿的偏好差异,农村居民相比城市居民更加偏好家庭养老;其次以在城市化进程中具备“外在形式”特征的“村改居”居民这一特殊样本,将其同城市、农村居民的养老偏好进行对比。

实证结果显示“村改居”社区居民的养老偏好同农村社区居民一致,仍然更偏好家庭养老的方式。由此发现具备“外在城市特征的”“村改居”居民仍然体现了“内在农村内核的”文化特征影响;因而,在此基础上以家庭结构作为“家文化”的衡量指标,

^① 由于篇幅限制,本文未列示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检验了文化对于城乡间养老模式选择的影响机制。说明“家文化”会进一步加强城乡间养老意愿差异，“家文化”越强的农村家庭，受访者会更加倾向于家庭养老。

家庭是最重要的社会基本组成单元，城乡养老意愿差异，可能更多地受到家庭传统文化的影响。即养老场所的选择，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考虑，更是文化和情感的考虑，因而在推广机构养老等社会化、市场化养老保障时，有必要考虑受访者家庭特

有的文化积淀，关注受访者家庭结构。在养老制度供给加强市场化的进程中，应充分认识到“家文化”对养老意愿的深刻影响，社会养老在经济层面可以替代家庭养老，但并不能忽略家庭养老在文化层面的重要性。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应该是互动的关系，可借助市场化的手段进行基本的养老安排，分离出家庭的经济功能，而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更加稳定、和谐，进而更好地实现家庭养老模式。

参 考 文 献

1. Giuliano ,P. Living arrang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Does cultural origin matter?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7 ,5 (5) : 927~952
2. 陈 东 ,张郁杨 . 不同养老模式对我国农村老年群体幸福感的影响分析——基于 CHARLS 基线数据的实证检验 . *农业技术经济* , 2015(4) : 78~89
3. 范国斌 ,于翠婷 ,鲁万波 . 养老模式及其不平等对农村老年人健康的影响分析 . *农业技术经济* ,2018(1) : 84~97
4. 费孝通 .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 7~16
5. 郭庆旺 ,贾俊雪 ,赵志耘 . 中国传统习俗、人力资本积累与家庭养老保障机制 . *经济研究* ,2007(8) : 58~72
6. 雷 鸣 ,邓宏图 ,吕长全 ,齐秀琳 . 孝道、宗族、社群和市场——传统中国孝道社会实践的经济逻辑 . *经济学(季刊)* ,2018 (2) : 471~498
7. 孔祥智 ,涂圣伟 .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3) : 71~77
8. 刘一伟 . 互补还是替代：“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基于城乡差异的分析视角 . *公共管理学报* ,2016 ,13(4) : 77~88+156
9. 吕雪枫 ,于长永 ,游欣蓓 .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12 个省份 36 个县 1218 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 . *中国农村观察* ,2018(4) : 102~116
10. 沈苏燕 ,李 放 ,谢 勇 . 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 . *农业经济问题* ,2009 (11) : 84~89+111~112
11. 宋 健 . 中国流动人口的就业特征及其影响因素——与留守人口的比较研究 . *人口研究* ,2010(6) : 32~42
12. 孙 涛 ,黄少安 . 非正规制度影响下中国居民储蓄、消费和代际支持的实证研究——兼论儒家文化背景下养老制度安排的选择 . *经济研究* ,2010 (S1) : 51~61
13. 田北海 ,雷 华 ,钟涨宝 .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中国农村观察* ,2012(2) : 74~85
14. 王德强 ,王 涛 . 农村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农业技术经济* ,2016(12) : 54~62
15. 王 磊 . 农村中老年未婚男性的生活境况与养老意愿分析 . *中国农村观察* ,2015(1) : 84~92+96
16. 王跃生 . 中国城乡老年人居住的家庭类型研究——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 *中国人口科学* ,2014(1) : 20~32+126
17. 吴海盛 ,邓 明 . 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中国农村经济* ,2010(11) : 75~83+90
18. 于长永 ,代志明 ,马瑞丽 . 现实与预期：农村家庭养老弱化的实证分析 . *中国农村观察* ,2017(2) : 54~67
19. 张川川 ,陈斌开 . “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 . *经济研究* ,2014(11) : 102~115
20. 张 苏 ,王 婕 . 养老保险、孝养伦理与家庭福利代际帕累托改进 . *经济研究* ,2015(10) : 147~162
21. 左冬梅 ,李树苗 ,宋 璐 .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 *人口学刊* ,2011(1) : 24~31

Why Social Endowment Had a Rough Time Adjusting in Rural Areas: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ifferences of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TANG Li , HU Xiaoji , LIU Yahui , WEN Tiejun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willingness of old-age suppor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used the data of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2015 to conduct empirical tes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preferences for the old-age support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Compared with urban residents, rural residents prefer the way of family old-age support. Moreover,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who are changed from villagers are more inclined to choose the same way as that of rural residents to provide the elderly, indicating the lag of culture evolution in the village. The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structure as the proxy variabl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re used to verify the enhancement effect of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family old-age support in rural areas by constructing the cross-multiply-items of culture and region.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it is suggested to fully recognize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on the willingnes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ocial old-age support can replace family old-age support in the economic aspect, but it cannot take the place of family pension at the cultural level especially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Willingness of old-age support; Family old-age support; Logit model

责任编辑: 方 静